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（2019年2月28日），上汽杰思（山南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汽杰思”）持有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隆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12,150,9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27%；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佳润杰思”）持有公司股份802,0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8%。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上汽杰思于2019年3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,340,000股，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.9997%，自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5日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5,440股，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.0152%。

佳润杰思自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6月18日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02,078股，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.4802%。

截止本公告提交日，上汽杰思持有本公司股份8,785,50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5.26%，佳润杰思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0.00%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汽杰思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2,150,944	7.27%	IPO 前取得： 12,150,944 股
佳润杰思	5%以下股东	802,078	0.48%	IPO 前取得：802,078 股

注：以上持股股份来源含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量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上汽杰思	12,150,944	7.27%	同一普通合伙人
	佳润杰思	802,078	0.48%	同一普通合伙人
	合计	12,953,022	7.75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上汽杰思	3,365,440	2.0149%	2019/3/11 ~ 2019/4/15	大宗交易、集中竞 价交易	24.58 -29.16	82,820,961.40	8,785,504	5.26%
佳润杰思	802,078	0.4802%	2019/3/22 ~ 2019/6/18	集中竞价交易	18.39 -28.37	21,783,693.66	0	0.00%

上汽杰思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,340,000 股, 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1.9997%, 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, 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5,440 股, 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152%。

佳润杰思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, 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802,078 股, 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802%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汽杰思、佳润杰思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上汽杰思、佳润杰思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0日